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5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202523
合同编号：	22320017A-0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2】第2651号
报告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554,0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志红（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030025 朱子敬（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111902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2年08月20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32
五、评估基准日	32
六、评估依据	33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1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2
附件目录	6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51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176.75 万元，评估值为 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223.25 万元，增值率 188.89%。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2651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53D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注册资本：129,736.512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声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增军

注册资本：16,469.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宁维松，住所位于宝庆路 19 号，系由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代素荣、楼欣、李翔宇共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



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产销（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4）第 0055 号），上海力声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72.00
2	代素荣	货币	150	15.00
3	楼欣	货币	100	10.00
4	李翔宇	货币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同意吸收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以现金 3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增资，其中 250 万元缴纳注册资本金，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5）第 0346 号），上海力声特已收到股东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57.60
2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50	20.00
3	代素荣	货币	150	12.00
4	楼欣	货币	100	8.00
5	李翔宇	货币	30	2.40
合计			1,250	100

（3）200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8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代素荣将其所持目标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刘乔堡。

2005年9月8日，代素荣与刘乔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素荣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2%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乔堡。

2005年9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57.60
2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50	20.00
3	刘乔堡	货币	150	12.00
4	楼欣	货币	100	8.00
5	李翔宇	货币	30	2.40
合计			1,250	100

（4）2009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万元

2009年4月20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350万元，其中刘悉承（曾用名：刘乔堡）认缴新增出资额中的40万元，周崧雯认缴新增出资额中的30万元，赵晓明认缴新增出资额中的30万元。

根据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禾会师报字（2009）NY018号），上海力声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7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53.33
2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50	18.52
3	刘悉承	货币	190	14.07



4	楼欣	货币	100	7.41
5	李翔宇	货币	30	2.22
6	周崧雯	货币	30	2.22
7	赵晓明	货币	30	2.22
合计			1,350	100

(5)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1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悉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0 万股无偿转让给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全资子公司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悉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0 万股转让给张应文，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10 万股转让给丁玲；同意股东周崧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30 万股全部转让给孙增军。

2010 年 3 月 11 日，刘悉承与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刘悉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 万股无偿转让给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刘悉承与丁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悉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 万股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玲；刘悉承与张应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悉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 万股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应文。

2010 年 3 月 11 日，周崧雯与孙增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崧雯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30 万股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增军。

2010 年 4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53.33
2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20.74
3	刘悉承	货币	130	9.63
4	楼欣	货币	100	7.41



5	李翔宇	货币	30	2.22
6	孙增军	货币	30	2.22
7	赵晓明	货币	30	2.22
8	张应文	货币	20	1.48
9	丁玲	货币	10	0.74
合计			1,350	100

(6)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16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晓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2%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悉承。

2012 年 1 月 16 日，赵晓明与刘悉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明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2% 股权转让给刘悉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53.33
2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20.74
3	刘悉承	货币	160	11.85
4	楼欣	货币	100	7.41
5	李翔宇	货币	30	2.22
6	孙增军	货币	30	2.22
7	张应文	货币	20	1.48
8	丁玲	货币	10	0.74
合计			1,350	100

(7)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95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50 万元增加到 15,295 万元；同意吸收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新增 13,495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 16,734 万元人民币认缴，其中 13,495 万元为注册资本，2,7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金审验（2012）第 968 号），上海力声特已收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4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945	91.17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4.71
3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1.83
4	刘悉承	货币	160	1.05
5	楼欣	货币	100	0.65
6	李翔宇	货币	30	0.20
7	孙增军	货币	30	0.20
8	张应文	货币	20	0.13
9	丁玲	货币	10	0.07
合计			15,295	100

（8）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丁玲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056%股权转让给孙增军，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014%股权转让给俞苗苗。同意股东张应文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13%股权转让给俞苗苗。

2015 年 12 月 2 日，丁玲与孙增军签订《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玲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056%股权转让给孙增军，转让价为人民币零元；丁玲与俞苗苗签订《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玲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014%股权转让给俞苗苗，转让价为人民币零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张应文与俞苗苗签订《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应文将其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13%股权转让给俞苗苗，转让价为人民币零元。

2016年3月24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945	91.17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4.71
3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1.83
4	刘悉承	货币	160	1.05
5	楼欣	货币	100	0.65
6	孙增军	货币	38	0.25
7	李翔宇	货币	30	0.20
8	俞苗苗	货币	22	0.14
合计			15,295	100

（9）2018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469.67万元

2018年5月2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力声特注册资本由15,295万元增加至16,469.67万元，其中吸收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611.8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吸收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认缴562.8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年11月26日，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945	84.67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20	4.37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11.81	3.71
4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1.70
6	刘悉承	货币	160	0.97



7	楼欣	货币	100	0.61
8	孙增军	货币	38	0.23
9	李翔宇	货币	30	0.18
10	俞苗苗	货币	22	0.13
合计			16,469.67	100

(10)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4.37% 股权。

2018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4.37% 股权作价 3,901.5883 万元转让给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945	84.67
2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20	4.37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11.81	3.71
4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1.70
6	刘悉承	货币	160	0.97
7	楼欣	货币	100	0.61
8	孙增军	货币	38	0.23
9	李翔宇	货币	30	0.18
10	俞苗苗	货币	22	0.13
合计			16,469.67	100

(11) 202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海力声特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雪飞受让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力声特 0.18% 股权。



2021年5月28日，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与李雪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力声特0.18%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李雪飞。

2021年6月16日，浦东新区市监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力声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945	84.67
2	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690	4.19
3	上海声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11.81	3.71
4	上海珧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62.86	3.42
5	上海汾阳视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80	1.70
6	刘悉承	货币	160	0.97
7	楼欣	货币	100	0.61
8	孙增军	货币	38	0.23
9	李翔宇	货币	30	0.18
10	俞苗苗	货币	22	0.13
11	李雪飞	货币	30	0.18
合计			16,469.67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未发生变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上海力声特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总资产	29,550.14	33,208.10	37,166.49	36,190.16
负债	10,912.60	14,997.56	17,967.06	17,013.41
净资产	18,637.54	18,210.54	19,199.43	19,176.75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059.53	6,974.04	8,038.52	2,077.97
利润总额	-2,307.40	-427.24	903.69	114.10
净利润	-1,955.78	-430.49	959.19	-28.50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力声特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03.13	35,958.66	38,337.45	37,360.61
负债	11,618.01	15,697.69	18,955.35	18,001.74
净资产	20,385.12	20,260.97	19,382.10	19,358.87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059.53	6,955.06	8,032.70	2,077.27
利润总额	-1,932.55	-124.14	-1,129.47	119.35
净利润	-1,580.93	-124.14	-878.87	-23.2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共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第 14 次），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所持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力声特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合并总资产为 36,190.16 万元，总负



债为 17,013.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176.7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316.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873.25 万元；流动负债 14,094.9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18.4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上海力声特总资产为 37,360.61 万元，总负债为 18,001.7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358.86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9,290.1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070.48 万元；流动负债 15,083.33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18.4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审计的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声明此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一致，确认除已申报的资产外，无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往来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994.34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2.10%，主要为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的厂房内。

2.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商品）。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共计 3 项、构筑物共计 5 项。分布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4.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可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类资产，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医疗器械制造专用及附属配套设备。各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企业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主要机器设备有：等离子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激光焊接机、高低温快速冲击系统、点焊机、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半导体分析仪、颞骨解剖仿真导航系统、模具、治具、空气压缩机组、变配电设备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委估车辆共计 4 辆，主要为别克商务车、江铃全顺汽车、金杯海狮汽车、大众帕萨特轿车等。经现场调查，车辆维护保养较好，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企业名称相符。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投影仪、空调、打印机等办公管理用设备。经现场勘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5/25	100.00	10,000,000.00
2	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2	90.00	-
3	天嗜（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6/6	20.00	-
合计				10,000,000.00

2.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 337 号 9 幢 229 室

法定代表人：吴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5840932Y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神经电子技术及软件开发，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塑料制品、皮革制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日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经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神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朝来绿色家园赢秋苑综合楼三层
A 区 302-6

法定代表人：张晶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58167X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和张晶石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张晶石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



未发生变化。

（三）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4号楼三层5490

法定代表人：崔宇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55572831Y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非



形资产共计 178 项，其中土地使用权 1 项、专有技术及软件 11 项、专利权 132 项、商标 23 项和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土地总面积为 13,558.00 平方米，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238321 号，性质为出让用地，证载使用者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用地。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及软件、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专有技术及软件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多道人工耳蜗技术	2011/11/1	10	1,000,000.00	-
2	客服服务管理软件	2021/11/1	10	278,301.90	266,706.00
3	人工耳蜗专有技术 1	2012/1/1	20	23,786,010.60	11,595,679.86
4	人工耳蜗专有技术 2	2014/1/1	18	10,900,127.71	5,904,236.26
5	人工耳蜗专有技术 3	2015/1/1	17	4,071,144.82	2,334,921.49
6	人工耳蜗专有技术 4	2016/1/1	16	15,744,908.13	9,594,553.38
7	LSP-10B 声音处理器	2020/12/1	20	2,476,457.34	2,311,360.22
8	人工耳蜗专有技术 5	2019/12/1	20	49,712,481.23	43,912,691.71
9	第二代国产人工耳蜗 062017016	2021/9/1	18.25	14,338,125.76	13,879,829.53
10	LSP-20C 型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设计开发 062020008	2021/10/1	18.17	2,796,689.17	2,719,716.07
11	语训软件开发	2022/2/1	17.83	1,227,344.16	1,215,873.6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标题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当前申请人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CN201510939225.8	耳蜗植入体在核磁共振试验中的受力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15/12/15	2018/01/0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	CN201921128069.7	人工耳蜗电极	2019/07/18	2020/07/17	实用新型	南京鼓楼医院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	CN201611159690.0	基准电压源电压抑制电路及其植入集成电路和人工耳蜗	2016/12/15	2018/09/28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	CN201310589221.2	人工耳蜗电极	2013/11/20	2017/05/03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	CN201720808236.7	一种电量检测系统	2017/07/05	2018/04/1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	CN201410042057.8	一种人工耳蜗	2014/01/28	2017/01/2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	CN201610536972.1	骹神经刺激器中的刺激状态调整方法	2016/07/08	2018/10/02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	CN201510161444.8	人工耳蜗微弯电极	2015/04/07	2017/04/12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	CN202020818620.7	磁芯分离装置	2020/5/15	2021/3/1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0	CN201410337374.2	人工耳蜗植入装置上刺激电极电气性能的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14/07/16	2018/06/0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1	CN201510299324.4	直弯电极相组合的人工耳蜗电极阵列	2015/06/03	2017/02/22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2	CN201610560230.2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其骹神经刺激系统	2016/07/15	2019/08/20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3	CN201410325868.9	人工耳蜗植入体的防静电保护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2014/07/09	2018/01/0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4	CN201921127870.X	人工耳蜗电极	2019/07/18	2020/07/17	实用新型	南京鼓楼医院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5	CN202010375597.3	适用于人工耳蜗的风噪抑制方法及其系统	2020/05/07	2020/10/23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6	CN202021306695.3	磁体装置	2020/7/7	2021/2/12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7	CN202030130571.3	助听器	2020/04/07	2020/10/23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8	CN201420363803.9	带有固定件的人工耳蜗植入装置	2014/07/02	2014/12/0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19	CN201521055564.1	植入体电路板测试装置	2015/12/15	2016/05/1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0	CN201430358402.X	充电坞	2014/09/25	2015/04/15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1	CN202030468277.3	声音处理器	2020/08/17	2021/02/12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2	CN201621010195.9	一种电极及具有该电极的听神经植入刺激器	2016/08/30	2017/10/2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3	CN201230374510.7	多电极人工耳蜗植入体	2012/08/10	2012/12/26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4	CN201520376955.7	人工耳蜗植入体	2015/06/03	2015/12/0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5	CN201920835941.5	电气连接装置	2019/06/04	2020/01/0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6	CN201220606369.3	一种设有固定件的人工耳蜗植入装置	2012/11/16	2013/06/0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7	CN201520377442.8	直弯电极相组合的人工耳蜗电极阵列	2015/06/03	2015/11/04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8	CN201620055695.8	人工耳蜗植入体模拟器	2016/01/20	2016/08/1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29	CN201830077448.2	包装盒（20B 语音处理器）	2018/02/28	2018/08/03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0	CN202020028868.3	骨导振子测试装置	2020/01/08	2020/09/2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1	CN201430358126.7	耳背机	2014/09/25	2015/04/15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2	CN201811167965.4	免清洗焊接方法	2018/10/08	2021/5/14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3	CN201620748736.1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其听神经刺激系统	2016/07/15	2017/07/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4	CN201620055692.4	听神经刺激器	2016/01/20	2016/07/1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5	CN201620713570.X	一种检测装置	2016/07/08	2017/03/0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6	CN202020028870.0	人工耳蜗耳背电池的充电装置	2020/01/08	2020/08/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7	CN201521055756.2	耳蜗植入体可靠性检验所用的测试装置	2015/12/16	2016/05/2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8	CN201521096967.0	人工耳蜗仿真系统	2015/12/24	2016/06/0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39	CN201230374511.1	人工耳蜗体配机	2012/08/10	2012/12/26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0	CN201420491452.X	电极测试治具	2014/08/28	2014/12/3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1	CN201320099609.X	模拟人工耳蜗植入体的检测装置	2013/03/05	2013/09/04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2	CN201720542907.X	一种人工耳蜗装置	2017/05/16	2018/09/2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3	CN201820608298.8	颈链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2019/06/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4	CN200710172327.7	人工耳蜗中电极环与铂铱丝激光焊接的方法	2007/12/14	2011/04/20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5	CN201620386869.9	骶神经植入装置	2016/04/29	2016/11/16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6	CN201220115380.X	一种无线可充电式人工耳蜗	2012/03/26	2012/10/3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7	CN200810039177.7	人工耳蜗电极极阵联测试装置	2008/06/19	2010/09/1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8	CN202010289901.2	适用于人工耳蜗的增益调节方法	2020/04/14	2021/9/3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49	CN201110033794.8	一种基于微带滤波器的人工耳蜗	2011/01/31	2012/09/19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0	CN201820608919.2	耳道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2019/06/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1	CN201820608585.9	人工耳蜗	2018/04/26	2019/06/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2	CN201921897297.0	麦克风测试设备	2019/11/06	2020/05/1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3	CN202020090874.1	植入磁体装置	2020/01/16	2020/08/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4	CN201530539197.1	人工耳蜗产品展台	2015/12/17	2016/06/08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5	CN201430358466.X	体配电池盒（BP-01）	2014/09/25	2015/03/18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6	CN201320063948.2	一种焊接夹具	2013/02/01	2013/07/0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7	CN201420456983.5	人工耳蜗植入体标准件	2014/08/13	2014/12/1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8	CN201320082676.0	一种 RF 信号测试装置	2013/02/22	2013/07/1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59	CN201430358481.4	体配电池盒（BP-02）	2014/09/25	2015/04/15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0	CN201820608937.0	头箍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2019/06/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1	CN201920340094.5	适用于人工耳蜗植入体接受线圈的绕制装置	2019/03/18	2020/02/1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2	CN201420055790.9	一种人工耳蜗	2014/01/28	2014/07/2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3	CN201320739076.7	人工耳蜗电极	2013/11/20	2014/05/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4	CN201830077449.7	包装盒（20PI 植入体）	2018/02/28	2018/08/03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5	CN201820608936.6	鼓膜耦合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2019/06/2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6	CN201821626730.2	具有语音控制功能的人工耳蜗体外机	2018/10/08	2019/08/02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7	CN201921212902.6	适用于人工耳蜗语音处理器的声学测试系统	2019/07/30	2020/01/10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8	CN201920601894.8	可植入的磁体机构	2019/04/29	2020/05/1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69	CN201720887473.7	一种多通道人工耳蜗电极丝涂层绝缘性能检测系统	2017/07/20	2018/03/02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0	CN201721705326.X	限流电路、耳蜗植入体、耳蜗植入集成电路、及电子耳蜗	2017/12/08	2018/08/0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1	CN201721705239.4	脉冲宽度控制电路、耳蜗植入体、及电子耳蜗	2017/12/08	2018/08/1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2	CN201830559707.5	语音处理器	2018/10/08	2019/06/28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3	CN201830559708.X	液晶显示的遥控器	2018/10/08	2019/09/20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4	CN201920601893.3	骨导气导双式助听器	2019/04/29	2019/11/1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5	CN201920308457.7	频率响应测试治具	2019/03/12	2020/02/14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6	CN201310548089.0	一种人工耳蜗弯电极及其植入方法	2013/11/06	2016/11/30	授权发明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7	CN201310120936.3	一种降低电子耳蜗功耗的方法	2013/04/09	2015/01/21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8	CN201320697958.1	一种人工耳蜗弯电极	2013/11/06	2014/05/28	实用新型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上海力声特	授权
79	CN201820608307.3	评估人工耳蜗植入体寿命的试验设备	2018/04/26	2018/12/0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0	CN201821770397.2	人工耳蜗的植入电极结构	2018/10/30	2019/09/20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1	CN201920602113.7	模块化人工耳蜗体外机	2019/04/29	2020/05/1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2	CN200710172329.6	人工耳蜗内植装置的封装模具	2007/12/14	2011/04/27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3	CN201521048311.1	植入体电路板所用的测试装置	2015/12/15	2016/05/2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4	CN202030219736.4	麦克风	2020/05/14	2020/10/20	外观设计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5	CN202020090875.6	植入磁吸装置	2020/01/16	2020/12/1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6	CN202020810432.X	取样装置	2020/05/15	2020/12/25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7	CN201010239347.3	一种人工耳蜗预弯电极极阵联	2010/07/29	2012/04/25	授权发明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8	CN202021980722.5	电路板焊接固定治具	2020/09/11	2021/5/14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89	CN202021711208.1	人工耳蜗电极丝去涂层控制治具	2020/08/17	2021/4/30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0	CN202021710444.1	电路板焊线固定装置	2020/08/17	2021/4/30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1	CN202023063482.5	骨导通信系统	2020/12/18	2021/7/9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2	CN202023274550.2	一种骨导助听器	2020/12/30	2021/7/21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3	CN202023272194.0	一种后枕半成品部件、后枕部件	2020/12/30	2021/12/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4	CN202023274523.5	一种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的收纳装置	2020/12/30	2021/9/17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5	CN202023272203.6	一种物品的固定夹持装置	2020/12/30	2021/10/8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6	CN202121469110.4	人工耳蜗电极信号输出测试系统	2021/6/30	2021/11/3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授权



97	CN202023 274597.9	一种按键组件	2020/12/30	2021/11/26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 特	授权
98	202122215 905.9	电路板老炼系统	2021/9/14	2022/1/4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 特	授权 (未 发 证)
99	202122215 927.5	植入体电极漏电测试 装置	2021/9/14	2022/1/12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 特	授权 (未 发 证)
100	CN201910 649034.6	人工耳蜗电极及其制 作方法	2019/07/18	/	发明申 请	南京鼓楼 医院 上 海力声特	实质 审查
101	CN201910 648895.2	人工耳蜗电极及其制 作方法	2019/07/18	/	发明申 请	南京鼓楼 医院 上 海力声特	实质 审查
102	CN202010 375480.5	声音降噪算法及其系 统	2020/05/07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103	CN201711 478516.7	一种人工耳蜗电极龙 骨及电极阵联的制备 方法	2017/12/29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104	CN201910 992887.X	人工耳蜗系统及其运 行方法	2019/10/18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105	CN201810 384655.1	评估人工耳蜗植入体 寿命的试验设备及其 试验方法	2018/04/26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106	CN201810 385002.5	人工耳蜗	2018/04/26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一 案双 申
107	PCT/CN20 19/080982	人工耳蜗	2018/04/26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PCT 已受 理
108	CN201610 038189.2	骶神经刺激器	2016/01/20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109	CN201810 385369.7	头箍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实质 审查 一 案双 申
110	PCT/CN20 19/080983	头箍式人工耳蜗	2018/04/26	/	发明申 请	上海力声 特	PCT 已受 理



111	CN201910992630.4	人工耳蜗	2019/10/18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12	CN201910352746.1	可植入的磁体机构	2019/04/29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一案双申
113	CN201711297441.2	脉冲宽度控制电路、耳蜗植入体、及电子耳蜗	2017/12/08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一案双申
114	CN201711386752.6	电子耳蜗及其应用的电子耳蜗植入体、刺激电极极阵电路	2017/12/20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15	CN201811276609.6	人工耳蜗的植入电极结构	2018/10/30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一案双申
116	CN201711294887.X	限流电路、耳蜗植入体、及电子耳蜗	2017/12/08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17	CN202010046322.5	人工耳蜗植入体	2020/01/16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18	CN201910203777.0	人工耳蜗弯电极植入器	2019/03/18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19	PCT/CN2019/080984	人工耳蜗弯电极植入器	2019/03/18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PCT已受理
120	CN202110053208.X	一种人工耳蜗植入体	2021/01/15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1	CN202110048189.1	一种人工耳蜗植入体的失效分析方法	2021/01/15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2	CN202110243321.4	一种人工耳蜗数据传输协议进行数据传输的方法和系统	2021/03/05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3	CN202110311163.1	一种用于神经刺激设备的安全实现的方法和系统	2021/03/24	/	发明申请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4	CN202110332226.1	骨导式助听器测试装置	2021/03/29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5	CN202110332045.9	人工耳蜗植入体供电模组	2021/03/29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6	CN202110734437.8	人工耳蜗植入体	2021/6/30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7	CN202110767180.6	人工耳蜗体外机	2021/7/7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实质审查
128	202111624219.5	馈通 PIN 针及其制作方法	2021/12/29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受理
129	202111624281.4	高电源抑制、零极点内部补偿 LDO 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2021/12/29	/	发明专利	上海力声特	受理
130	202123334704.7	骨导式助听器测试装置	2021/12/29	/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受理
131	202123336423.5	人工耳蜗植入体	2021/12/29	/	实用新型	上海力声特	受理
132	PCT-CN2021-081522	Wind noise suppression method applicable to artificial cochlea, and system thereof	2020/05/07	/	发明专利	SHANGHAI LISTENT MEDICAL TECH CO., LTD.	PCT 国际公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日期	状态
1		第 5099882 号	2009/3/21	获批
2	NRD	第 12776507 号	2014/10/28	获批
3	LISTENT	第 11915753 号	2014/6/7	获批
4	L-CIS	第 34630572 号	2019/7/21	获批
5	MTone	第 34647272 号	2019/6/28	获批
6	L-MAPPING	第 34630583 号	2019/7/21	获批
7	臻听	第 38707364 号	2020/2/28	获批



8	臻聆	第 38719493 号	2020/2/7	获批
9	声驰	第 38711876 号	2020/2/21	获批
10	彩音	第 38714684 号	2020/4/21	获批
11	乐笛	第 38637589 号	2020/1/28	获批
12	彩笛	第 38635805 号	2020/1/28	获批
13	colorfulsound	第 38711898 号	2020/2/28	获批
14	colorfulflute	第 38624902 号	2020/1/28	获批
15	happyflute	第 38706994 号	2020/6/28	获批
16	臻眺	第 51468487 号	2021/7/21	获批
17	臻听	第 51464298 号	2021/7/21	获批
18	臻眸	第 51458997 号	2021/7/21	获批
19	臻络	第 51454084 号	2021/8/14	获批
20	臻睨	第 51445696 号	2021/7/21	获批
21	臻连	第 51445293 号	2021/8/14	获批
22	臻源	第 51442741 号	2021/7/21	获批
23	臻眸	第 51441303 号	2021/8/14	获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明细

序 号	名 称	登 记 号	编 号	著 作 权 人	证书时间
1	人工耳蜗调试系统 V1.0	2009SR037238	软著登字第 0164237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9/9/5
2	人工耳蜗植入体自动检测软件[简称: 检测软件]V1.0	2013SR012254	软著登字第 0518016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2/6
3	人工耳蜗调试软件[简称: MAP]V2.0	2013SR026324	软著登字第 0532086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3/3/21
4	人工耳蜗术后康复多媒体语训评估系统[简称: 语训软件]V1.0	2014SR085924	软著登字第 0755168 号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6
5	人工耳蜗术后神经反应调试系统软件[简称: NRD 调试系统软件]V1.0	2014SR117766	软著登字第 0787009 号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4/8/11
6	力声特人工耳蜗调试软件 MAP3.0	2015SR175711	软著登字第 1062797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0
7	人工耳蜗系统测试软件 V2.0	2020SR0558282	软著登字第 5436978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6/3
8	LSP-20B 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声音处理器嵌入式软件]V1.0	2020SR0938197	软著登字第 5816893 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7



9	人工耳蜗应用软件[简称: SPApp-20B]1.0	2021SR1142586	软著登字第7865212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
10	LSP-20C 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20C 声音处理器软件]	2022SR0201206	软著登字第9155405号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11	一种基于汉语四声调的MTone 言语策略程序[简称: MTone 言语策略]1.0	2022SR0369573	/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3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申报范围内无其他表外资产。

(六)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 未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 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共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2]第 14 次）。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 91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32 号) 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7.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地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证;
3. 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产权属证书;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6.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5.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资产置出，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人工耳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人工耳蜗行业内没有已上市的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法相关数据来源受限，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出账情况。对于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类款项单独进行评估风险损失的测算；对于没有单独测算的应收类款项，发生时间在1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1%；发生时间1到2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10%；发生时间2到3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20%；发生时间3到4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50%；发生时间4到5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70%；发生时间在5年以上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供货协议等文件，具体分析预付账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勘查期间已



接受的服务情况，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铂丝绞线、铂铱丝、发射线圈、绝缘垫片等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由于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中的植入体、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等未完工产品，包含了原材料成本及制造费用，这部分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等资产的现实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确认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的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植入体、助听器等，大部分为正常销售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增值税税率被评估单位按 13%的税率确定；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中的不良品，参考测算可变现净值的情况确定评估值。

4)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充电坞配件、电子镊、医用缝合针、不锈钢丝等辅助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在对在库周转材料采购合同、出入库记录进行核查并经过现场盘点确定其真实性后，由于其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格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全资子公司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价值×持股比例

对于控股子公司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其近三年来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经营，2017 年 6 月控股股东上海力声特公司决定注销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以来，恒



佳医疗陆续解散了全部员工，处置了存货、设备等相关资产，目前除银行存款账户未注销外，已无其他资产存在。2018年6月22日，恒佳医疗办理完成了国地税注销手续。2018年至今，由于恒佳医疗内部员工债务纠纷原因，法定代表人一直不配合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完成工商注销。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评估认定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

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的参股公司，不具有控股权。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显示已资不抵债，且后期未有改善。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相关工作，也未提供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与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改善的可能性较小，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以上情况，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为零。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选用的评估方法理由

收益法：评估对象为可取得收益的房地产项目，其收益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和持续性，且区域租赁市场较发达，符合收益法的应用条件及适



用范围，故选用收益法。

2、未选用的评估方法理由：

市场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目前类似房地产交易较少，不满足市场法的应用条件，不适用市场法。

成本法：由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资开发利润计取较难，因此不适宜选用成本法。

假设开发法：本项目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不适用假设开发法。

收益法：

收益法，预计待估房地产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根据评估对象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本次评估选用有限年期内，净收益按一定比率递增的公式。具体如下：

$$V = \frac{a}{(Y-g)} \times \left[1 - \frac{(1+g)^n}{(1+Y)^n} \right]$$

其中：V—为收益价值；

a—为房地产未来第一年的净收益；

Y—为折现率；

n—为房地产的收益期；

g—为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费率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



⑥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牌照拍卖费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牌照拍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3%)×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上海市实行新购车辆牌照拍卖制度，对于上海市客运车辆（除沪 C 牌照外），应计入牌照拍卖费。

上海市单位车辆牌照拍卖费一般取评估基准日当月单位车辆牌照拍卖费平均价。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商平台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部分已经停产或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



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交易数据直接确定设备净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因土地上的房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土地的评估值已包含在内，



故土地不单独进行评估。

（5）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专有技术及软件、专利权、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1) 对于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由于其在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经营业绩中协同发挥作用，本次评估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我们选用收益途径下的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P_{\text{技}} = \sum_{t=1}^n [\beta \times k^{(t-1)} \times F_t / (1+i)^t]$$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组评估值；

F_t——第 t 年收入；

β——技术分成率；

K——技术衰减率；

i——折现率；

n——经济年限。

2) 对于无形资产-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维护使用成本。

（6）开发支出

对于开发支出，评估人员查看了开发支出相应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及相关的备查簿，确认开发支出真实存在。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实际支出价格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通过核对合同、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制度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所导致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计算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其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对应的市场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C+I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组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 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 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就未来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进行了访谈沟通，并对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

(三)评估估算、对接汇总、内部审核、沟通汇报阶段

1. 评定估算工作

对评估范围内的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工作。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技术方案，结合各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报项目小组统一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各项目小组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

2. 对接汇总工作

在各项目小组完成的评定估算初稿后，与会计师进行充分对接，以确保评估起点数一致，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数量、范围、权属状况一致。

在完成与会计师对接后，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

3. 内部审核工作

在完成评定估算和与会计师对接后，进入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公司审核小组由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首先对各被评估单位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各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在完成公司专业审核并修改完毕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



4. 沟通汇报阶段

各小组根据公司复核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将评估结果向委托人进行汇报。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的预测与规划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7.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人工耳蜗2.5代改进版1（LCI-21SI）、人工耳蜗2.5代改进版2（LCI-21P3）、声音处理器LSP-21A等产品尚处于研发状态，尚未上市销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按照管理层的规划如期实现上述在研产品的上市销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37,360.61 万元，评估值 71,481.60 万元，评估增值 34,120.99 万元，增值率 91.33%。

负债账面值 18,001.75 万元，评估值 16,371.09 万元，评估减值 1,630.66 万元，减值率 9.06%。

净资产账面值 19,358.86 万元，评估值 55,110.51 万元，评估增值 35,751.65 万元，增值率 184.6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290.13	10,335.95	1,045.82	11.26
2 非流动资产	28,070.48	61,145.65	33,075.17	117.8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20.25	20.25	2.0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109.05	26,591.83	17,482.78	191.9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10,660.40	26,232.53	15,572.13	146.07
8 长期待摊费用	71.35	71.35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37	949.37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37,360.61	71,481.60	34,120.99	91.33
12 流动负债	15,083.33	15,083.33	-	-
13 非流动负债	2,918.42	1,287.76	-1,630.66	-55.87



14	负债总计	18,001.75	16,371.09	-1,630.66	-9.06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58.86	55,110.51	35,751.65	184.6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176.75 万元，评估值为 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223.25 万元，增值率 188.89%。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5,110.51 万元，高 289.49 万元，高 0.5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是以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房产、设备、土地等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工耳蜗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反映行业发展情况、企业运作情况、研发水平等表外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工耳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年2月取得国内首个人工耳蜗产品注册证，成为国内第一家人工耳蜗公司，填补了人工耳蜗国产空白，2019年，上海力声特第二代人工耳蜗产品-“臻听”系列人工耳蜗取得生产许可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上海力声特掌握了人工耳蜗植入芯片、编码策略、植入电极设计等核心技术，形成了人工耳蜗技术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运作经验。

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包含研发水平、专业人员、销售渠道等共同作用下的整体价值，说服力更强。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400.00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176.75 万元，评估值为 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6,223.25 万元，增值率 188.8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未来收益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独特的产品优势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工耳蜗产品生产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实现自主可控；产品采用独有的汉语声调编码，基于汉语四声音调发音 MTone 言语编码策略；产品包括 24 个电极，最大通道 22 个，全频覆盖，降噪与遥测功能强大，声音定



位较为精准，植入体安全性高。

（2）较好的成本优势

上海力声特在国内建设生产线，研发、生产立足国内，其人工耳蜗产品的植入体及体外机芯片自主设计、国内加工，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平均产品价格为进口同类产品的 50%，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有利于实现进口替代，同时后续升级费用较低，避免植入者因升级费用导致的二次返聋、二次返贫。

（3）产学研医结合确保技术先进性

上海力声特以上海人工耳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为科研平台，与北京大学、同济大学、华盛顿大学、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协和医院等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上海力声特已建立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四家临床研究中心，以持续迭代的升级产品研发和应用，确保技术领先，加速产品孵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2020 年 10 月，抵押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4201001444201），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了确保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相关合同产生的债权，抵押物为上海力声



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厂房，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238321 号，建筑面积 13,424.78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抵押借款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

（三）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未决诉讼一：

案由：上海力声特申请法院对恒佳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审判机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进程：已提交立案材料。

未决诉讼二：

案由：张晶石诉上海力声特民间借贷纠纷；

审判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诉讼标的：114.3万；

案件进程：已受理立案。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此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报告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针对企业未来经营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情况，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经营规划进行了适当考虑。若未来实际疫情变化超出管理层预计，则未来预计现金流量与预计差异过大，本次评估结果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特别关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的参股公司，不具有控股权。天喑（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不善，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显示已资不抵债，且后期未有改善。本次评估无法开展相关工作，也未提供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与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上海力声特



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改善的可能性较小，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以上情况，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为零，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